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4〕40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高校内建立大学生 创新创业俱乐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今年5月初，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政策；6月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范锐平在全省促进大学生和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现场会上再次明确要求，所有在校大学生都要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所有高校都要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所有重点园区都要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所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都要得到专业辅导服务和政策扶持。为切实贯彻落实省上文件和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起，用2年时间在全省高校普遍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牵头的职能部门。要尽快建立由牵头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和各院系参与的创新创业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目标，形成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普遍建立创新创业俱乐部。各高校要从2014年起，充分结合本校实际，迅速着手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力争2年内实现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全省高校全覆盖。要面向全体学生准确介绍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是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大学生团体组织的性质，广泛宣传俱乐部主要是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交流和服务的宗旨，详细宣传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交流、实践活动和创业项目预孵化的主要职能，积极引导和鼓励有创新创业兴趣、意愿的大学生参与。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工作机构，安排专门工作经费和场地，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足够数量的专兼职指导教师，务必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基地”，促进创新创业俱乐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各高校要组织精干力量，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按照省上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严格落实。

一是要做好创业俱乐部工作规划，科学合理地和安排一

年之中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各项工作内容和活动项目，并提前公布这些计划内容，力争让每一个大学生都知道。

二是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和条件，借助创新创业俱乐部灵活的组织性质，通过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习和交流活动。

三是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竞赛活动、主题沙龙活动、模拟训练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

四是要切实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定期组织大学生到实践基地现场锻炼、实践操作，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感性认识、一线经验和实践技能，并通过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创业项目预孵化工作，支持和培养更多更好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走向社会、走向市场。

五是要通过大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活动成效，在校园内营造积极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引导和激励更多大学生创新创业。

